

洱源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华瑞信咨字〔2023〕004号

委托单位名称：洱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内设 16 个科室，办公室、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加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城市规划股、村镇规划股、行政审批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耕地保护监督股、矿业权管理股、地质勘查管理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国土测绘股、执法监督股。2022 年末人员编制 49 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和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地质勘查相关工作、落实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2 年县财政局批复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总额（县级部分）86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29.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6.00 万元。因部门 2022 年的年初结转结余、上级补助等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6,562.63 万元。

2022 年度决算总收入 6,56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2,143.67 万元，其他收入 840.1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3,578.82 万元；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 6,562.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19 万元，项目支出 2,140.6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3,546.81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24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2 年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任务要求，围绕全县重大活动、重点工作，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耕地保护、地质灾害管理等主要工作。通过自然资源局常态化管理，有效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及生态修复水平。但也存在着用地管控存在不足、部分工作未达预期、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等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突出规划引领，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注重部门协同，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确定需要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初步拟定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二）严格保护资源红线，全面规范自然资源市场

耕地保护实行党政同责，层层签订责任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大力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以专项清查、卫片执法检查、打非治违为重点，加强动态巡查、案件查办和矿山安全检查，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全县隐

患点进行全面排查，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用地管控存在不足

根据实地评价发现，2022 年自然资源土地违法图斑数量为 126 件，2021 年自然资源土地违法图斑数量为 96 件，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部分单位和个人对新的土地管理政策了解不到位，土地使用未经土地主管部门报批，存在未批先用土地的情况。

（二）部分工作未达预期

1. 根据洱源县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表显示数据，2021 年耕地面积为 37,890.58 公顷，2022 年耕地面积为 37,786.13 公顷，2022 年耕地面积较 2021 年减少 104.45 公顷。截止 2023 年 10 月，省级下发 2023 年变更调查审核通过的新增耕地 256.826 公顷，洱源县已超额完成 56.69 万亩的耕地保护任务。

2. 根据洱源县 2022 年度批而未供工作情况和批而未供项目基本情况信息表，2022 年省州下达洱源县批而未供的土地面积 453.959 亩，全县已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66.51 亩，实际完成率 14.65%，县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率 14.65%，未实现省州下达处置完成率为 25%。

3. 经实地评价发现，部分乡镇该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确定搬迁地点和部分群众搬迁意愿不强烈，导致乔后镇、炼铁乡、凤羽镇 3 个乡镇“9.13”泥石流灾害重建补助工作未完成。

4. 根据 2022 年洱源县自然资源局查处矿产违法案件和 2022

年洱源县自然资源局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统计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并结案共 7 件（自然资源矿产违法案件 6 件，土地查处违法案件 1 件），结案率为 72.72%；剩余 4 件案件由于调查取证难、查处难的问题，违法行为未得到及时消除，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办结率未达 100%。截至绩效评价日，所有违法案件均已办结。

（三）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完整，未包含“自然资源督察检查”“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缺少自然资源督察检查、不动产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指标。

（四）资产管理不到位，会计基础工作待加强

一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自然资源局未确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长期放置仓库已未使用的固定资产至今未进行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未按要求进行标签管理；二是部分原始凭证中发现存在跨期报账。

五、建议

（一）强化用地管控，完善用地手续

部门应强化用地管控，对违法用地按照国家 and 省里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到位，及时补办建设用地手续。

（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快项目推进，强化日常监管

一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间联动和沟通协调，健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源头防范、跟踪监管、及时处置的长效

机制，不断提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质效；二是加快项目推进，努力做好搬迁民众思想工作；三是完善机制，强化执法监察工作。把执法监察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打击力度，逐步化解存量，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形成执法联动机制。

（三）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完善项目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四）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建议自然资源局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流程和相关责任，使固定资产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全面盘点工作；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票据及费用报销的管理。